

《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2018年6月1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13号）印发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6月17日。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社会工作的系列指示精神以及民政部关于加快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省关于“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以下简称“双百工程”）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广州市社工服务站（以下简称“社工站”）规范化管理，我局对原办法进行了修订，经广泛深入调研、多次座谈讨论、书面征求意见等程序，形成《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近年来，党和国家对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日益重视，社会工作在参与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和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服务等工作中所发挥的作用越来越明显。2020年10月17日，民政部召开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会，指出要“围绕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加快建立健全乡镇（街道）社会工作人才制度体系。力争‘十四五’末，实现乡镇（街道）都有社工站，村（社区）都有社会工作

者提供服务”。2020 年底，广东省民政厅联合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妇联、残联印发《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 号）、《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3 号），明确提出用两年时间实现全省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覆盖，以镇（街）直接聘用管理社工为主要手段，培养一支 3 万人的基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兜底民生服务。

广州自 2008 年以来，主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在全市 176 个镇（街）建立社工站，配备 3700 余名购买服务项目社工覆盖全市 2807 个村（居），基本实现了镇（街）社工站全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工服务全覆盖。为落实民政部关于加快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省关于“双百工程”的统一部署任务，在充分结合我市实际的基础上，广州市民政局联合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妇联、残联制定《关于印发“广州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穗民〔2021〕209 号），全面启动广州“双百工程”社工站建设，推动广州市社会工作发展进入新阶段。

鉴于上述情况，我市社工站的内涵、人员队伍组成、主要职责等方面均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有必要对原《办法》进行修订。《办法》的修订工作已纳入市政府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

项范围。

二、制定依据

1.《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的通知》（民办函〔2021〕20 号）

3.广东省民政厅联合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妇联、残联印发《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 号）

4.广东省民政厅联合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妇联、残联《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3 号）

5.广东省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妇联、残联《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民发〔2021〕87 号）

6.《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社工站全覆盖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民办函〔2022〕9 号）

7.《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地市督导人员和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工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粤民发〔2021〕130 号）

8.《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工作的意见》（穗字〔2018〕11 号）

9.《广州市社会工作服务条例》

三、《办法》主要内容及创新

《办法》共三十一条，内容涉及社工站主要职责、岗位设置、人员管理、购买服务、服务对象、服务要求、监督管理等。主要创新点包括：

（一）提出了两个 100%覆盖的工作目标。对标省关于“双百工程”的目标任务要求，本《办法》明确提出我市要确保镇（街）社工站 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覆盖。去年以来，我市按照省“双百工程”的要求，全市已建成 176 个镇（街）社工站、2807 个村（居）社工点，先期整合现有镇（街）有关人员作为直聘社工，并将现有镇（街）向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购买的专业社工服务力量有效融合成为“双百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辖区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社会工作服务，已基本实现两个 100%覆盖的工作目标。

（二）明确了社工站人员架构和服务力量。一是明确社工站原则上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民政工作的负责人兼任站长，由公共服务办公室主任兼任常务副站长，由 1 名综合素质较好、专业水平较高的购买服务项目社工担任副站长，可增设残联理事长为副站长。二是明确社工站事务性岗位与服务性岗位人员主要由镇（街）直接聘用的社工组成。三是明确镇（街）通过项目购买的方式向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购买服务，对社工站专业社工服务力量予以补充。四是明确直聘社工应当

统筹购买服务项目所配备社工做好兜底民生服务工作。

（三）调整了购买服务项目经费构成和监管措施。一是将原《办法》关于购买服务项目经费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应当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85%，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应当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15%”和“人员费用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65%”的规定，调整为“人员费用应当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80%，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应当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20%”，进一步提高了社工的薪酬保障。二是删除了原《办法》关于购买服务项目经费中的“外聘督导、本机构督导的岗位补贴”内容，由市民政局组建督导中心、统筹开展督导工作。三是明确规定：购买社工服务项目承接机构应当建立专款专用制度，设立每个购买社工服务项目专门账户，单独使用和核算购买服务经费，并接受财政、审计、民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购买社工服务项目承接机构的其他资金应当单独核算、专项管理，不得混用、挤占、挪用。同时，明确了扣减或追回服务资金的有关情形。

（四）加强了社会工作专业督导力量。为贯彻落实省关于“双百工程”督导工作的有关要求，《办法》明确提出，市民政局应当建立专业社会工作督导协调机制，组建督导中心，配备管理人员和专职督导人员，对社工站（点）社工开展恒常专业社会工作督导服务。2022 年，我局已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承接运营督导中心，组建了一支 7 名管理人员、36 名专

职督导人员的督导工作队伍，建立健全制度规范，推动社会工作专业督导工作常态化，促进镇（街）社工站提升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专此说明。